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於2018年到期年息5.50%的人民幣3,000,000,000元債券
(股份代號：85914)

於2019年到期年息5.375%的900,000,000美元票據
(股份代號：5824)

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之資料

茲提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及義榮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16年1月6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除外)，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聯合公告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持有人(「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持有人」)，倘接納股份要約之水平達至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進行強制性收購之指定水平且已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以及倘要約人行使有關權利及完成強制性收購，雖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本公司是否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繼續履行其於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項下之責任。

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持有人務請參閱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瞭解其就要約享有之權利或應採取之行動。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持有人對要約之任何方面或對其權利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警告：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6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b)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